

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
政府總部

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
政府總部東翼



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
GOVERNMENT SECRETARIAT

EAST WING
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
2 TIM MEI AVENUE, TAMAR
HONG KONG

本函檔號: CMAB C2/8
來函檔號: CB2/PL/CA

電話號碼: 2810 2908
傳真號碼: 2840 1976

香港中環
立法會道 1 號
立法會綜合大樓
立法會秘書處
(經辦人: 麥麗嫻女士)

麥女士:

政制事務委員會

在 2018 年 12 月 17 日會議上通過的議案

閣下於 2018 年 12 月 18 日之來函收悉。我們現就委員會在 2018 年 12 月 17 日的會議上就議程第 III 項“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候選人資助額及選舉開支限額檢討”通過的議案，作書面回應(見附件)。謝謝。

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

(楊樂詩



代行)

2019 年 1 月 10 日

政制事務委員會

在 2018 年 12 月 17 日的會議上

就議程第 III 項

“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候選人資助額及選舉開支限額檢討”
通過的議案

本會要求政府盡快修例，盡早發放拖延發放給各參選人的資助金額，若日後法庭另有裁決，自可按法例處理有關資助金額的爭議。

動議人：林卓廷議員

政府的回應

在選舉中給予候選人資助，最先在 2004 年就立法會選舉推行，目的是鼓勵更多有志服務社會的候選人參與立法會選舉，並創造一個有利香港政治人才發展的環境。資助計劃於 2007 年擴展至區議會選舉。

2. 根據現行計劃，符合資助資格的情況包括在立法會和區議會選舉中，候選人／候選人名單上的至少一名候選人當選或在有關選區／界別取得 5% 或以上有效票，並在立法會選舉結束後 60 日內／區議會選舉結束後 30 日內申請；而資助款額為以下三者中最低者 -

- (a) 投予有關候選人名單／候選人的有效票總數（如屬有競逐的選舉）或有關選區／界別的登記選民數目的 50%（如屬無競逐的選舉）乘以資助額（現為 14 元）所得的款額；
- (b) 選舉開支限額的 50%；及
- (c) 該候選人名單／候選人的申報選舉開支。

3. 現時，《立法會條例》（第 542 章）第 60J 條及《區議會條例》（第 547 章）第 60I 條規定，如有人已就某選區／界別的選舉提交選舉

呈請書，總選舉事務主任不得就該選區／界別的任何候選人名單／候選人支付任何資助，直至該呈請書根據第 542 章第 7 部及第 547 章第 5 部被裁定、放棄¹或終止。

4. 根據第 542 章第 67 及 70B 條和第 547 章第 55 及 58B 條，選舉呈請的裁定有機會涉及候選人名單／候選人是否妥為當選，因而影響資助資格及資助金額。若政府在選舉呈請未獲裁定、放棄或終止前便發放資助予候選人名單／候選人，日後便有機會需因應選舉呈請的裁定結果向相關的候選人名單／候選人追討當初發放的部份甚至全數資助。我們明白該等資助對候選人、政黨及政團等的重要性，讓他們在籌備選舉活動時有更大彈性，但作為政府，我們亦須恪守審慎運用公帑的原則，不應低估追討資助的難度。因應議員的意見，我們會從法律角度審慎研究建議的可行性；如認為有需要改變現時的法例，我們會於適當時候再次諮詢委員會。

政制及內地事務局
2019 年 1 月

¹ 包括提述撤回或停止進行選舉呈請。